

证券代码:000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4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产业基金意向协议等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仁东控股”或“认缴方”)与第一大股东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星火火炬(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星火火炬”),与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资本”)及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水木同德”)签署《合作设立投资产业基金的意见协议》(简称“基金意向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投资产业基金(简称“专项基金”),专项基金为杭州集电电路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集电”)的关联方。专项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准后的法律形式为准),合计投资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仁东控股及/或其指定主体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基金意向协议各方达成的意向性安排,除部分条款(如:涉及主管部门“批准后的法律形式”)外,各方均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后续为专项基金的各项具体安排及相关各方权利义务,最终应以经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并经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公司与星火火炬的关联方深圳汇智慧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汇智慧信”、“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与星火火炬、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资本”)及星火火炬的关联方星火火炬(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星火火炬”),并由汇智慧信或其关联方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承诺认缴出资出资人民币1亿元。《基金意向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完成签署基金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涉及主管部门“批准后的法律形式”)或/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对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生效后按披露时点之日起生效。《基金意向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构成双方认缴方对投资事项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并构成双方认缴方对投资事项的意向书,各承诺或其他非约束性文件,各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认缴方未能履行或未按《基金意向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涉及主管部门“批准后的法律形式”)或/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生效的公告披露的,《基金意向协议》对相关各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3、因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之一星火火炬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且拟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汇智慧信同为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星火火炬的关联方,另因公司本次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仁东仁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无息借款,因此本次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事项推进至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情形。

4、根据基金意向协议约定,各方同意星火火炬在专项基金完成设立及备案、基金管理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如:涉及)、与标的公司先行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确定标的公司投资额度及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火火炬已与标的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

5、根据《基金意向协议》约定,基金的投资及基金对标的公司的投资以管理人或其关联主体与标的公司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管理人或其关联主体与认缴方等各方相关方签署的基金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条件满足为前提。如前述全部或部分条件未能满足,或《投资意向协议》依其约定终止的,管理人有权决定不再推进基金设立或标的公司的投资,并书面通知认缴方终止《基金意向协议》。

6、目前专项基金处于筹备设立阶段,正式基金协议尚未签订,基金出资款项尚未支付,存在不确定性。签订基金合伙协议后尚需履行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最终能否设立和开始投资运作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7、专项基金未来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投资产业基金运营还存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

8、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意向性协议,本次签订的《基金认购协议》目前尚未生效;基金意向协议非正式协议,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基金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截至目前尚未生效,未构成关联交易实质。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正式基金协议的签订及事项的启动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10月12日,公司与关联方星火火炬(星火火炬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及水木同德签署《合作设立投资产业基金的意见协议》,为推进仁东控股集团转型,公司作为星火火炬、水木同德共同发起设立投资产业基金,专项基金为杭州集电电路有限公司。投资产业基金计划投资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其关联方指定主体认缴出资超过1亿元人民币,水木同德及汇智慧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火火炬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拟作为基金管理人。

同日,公司与汇智慧信签署《基金认购协议》,汇智慧信拟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专项基金太初(杭州)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专项基金,并由管理人或其关联主体担任基金普通合伙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承诺认缴出资出资人民币1亿元。《基金认购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完成签署该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涉及主管部门“批准后的法律形式”)或/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对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生效后按披露时点之日起生效。《基金认购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构成双方认缴方对投资事项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并构成双方认缴方对投资事项的意向书,各承诺或其他非约束性文件,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本次共同发起设立投资产业基金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之一星火火炬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且拟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汇智慧信同为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星火火炬的关联方,另因公司本次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仁东仁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北京仁东仁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因此本次设立专项基金事项推进至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情形。

基金认购协议非正式协议,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基金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截至目前尚未生效,未构成关联交易实质。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正式基金协议的签订及事项的启动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确立了“支付赋能产业、AI引领未来”战略思路,明确向智能科技生态“台湾链—立支付生态+优势,发+跨境支付业务突破;同时推进“支付+AI+生态建设,以支付为入口,积极培育发展第二增长曲线。

本次通过共同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太初,旨在实现双业务上双轮驱动,协助公司实现第二增长曲线的战略布局。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进一步落实未来发展战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金共同发起方基本情况
(一)星火火炬(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星火火炬(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严伟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24年12月12日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福路350号岗厦集团大厦47A
7.办公场所:
中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万元)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17%,星火火炬与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的关联方,公司与星火火炬存在关联关系。

9.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火火炬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二)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企业名称已变更,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负责人:北京水木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江涛)

3.成立时间:2016年3月23日

4.出资额:3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福路350号岗厦集团大厦47A
7.办公场所:
中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万元)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17%,星火火炬与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的关联方,公司与星火火炬存在关联关系。

9.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火火炬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三)深圳前海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企业名称已变更,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负责人:北京水木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江涛)

3.成立时间:2016年3月23日

4.出资额:3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福路350号岗厦集团大厦47A
7.办公场所:
中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万元)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17%,星火火炬与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的关联方,公司与星火火炬存在关联关系。

9.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火火炬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四)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企业名称已变更,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负责人:北京水木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江涛)

3.成立时间:2016年3月23日

4.出资额:3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福路350号岗厦集团大厦47A
7.办公场所:
中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万元)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17%,星火火炬与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的关联方,公司与星火火炬存在关联关系。

9.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火火炬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五)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企业名称已变更,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负责人:北京水木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江涛)

3.成立时间:2016年3月23日

4.出资额:3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福路350号岗厦集团大厦47A
7.办公场所:
中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万元)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17%,星火火炬与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的关联方,公司与星火火炬存在关联关系。

9.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火火炬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六)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企业名称已变更,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负责人:北京水木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江涛)

3.成立时间:2016年3月23日

4.出资额:3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福路350号岗厦集团大厦47A
7.办公场所:
中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万元)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17%,星火火炬与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的关联方,公司与星火火炬存在关联关系。

9.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火火炬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七)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企业名称已变更,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负责人:北京水木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江涛)

3.成立时间:2016年3月23日

4.出资额:3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福路350号岗厦集团大厦47A
7.办公场所:
中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万元)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17%,星火火炬与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的关联方,公司与星火火炬存在关联关系。

9.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火火炬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八)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企业名称已变更,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负责人:北京水木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江涛)

3.成立时间:2016年3月23日

4.出资额:3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福路350号岗厦集团大厦47A
7.办公场所:
中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万元)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17%,星火火炬与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的关联方,公司与星火火炬存在关联关系。

9.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火火炬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定持股主体在公司重组过程中合计受让公司2.61%的重整转增股份。

9.信用核查情况: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木同德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三、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集电电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国刚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15年6月23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制造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星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1403B
7.办公场所:
中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万元)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17%,汇智慧信与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的关联方,公司与汇智慧信存在关联关系。

9.信用核查情况: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智慧信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四、专项基金投资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初(杭州)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青昌
3.注册资本:2167.704212万元
4.成立时间:2019年11月5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制造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号大街501号1幢27层
7.办公场所:
中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万元)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信用核查情况: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二)标的公司业务介绍
太初集成电路设计专注于核心IP、人工智能芯片公司,在北京、上海、无锡、盐城设有分子公司。标的公司采用fabless的商业模式,人工智高性计算芯片的研发,算力系统基础设施与软件生态的搭建,是国内领先的智能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自主可控HPC+AI解决方案的厂商。业务场景广泛,包括工业制造、智能制造、智慧城市、自动驾驶、人工智能、智能工业、智能医疗及智能基建等。除芯片设计一产品形态外,标的公司还提供从芯片设计到系统级、服务器、超算中心等产品和市场销售,为国家级及地方公共算力中心节点、各行业头部企业提供完整的纯自主可控解决方案。

五、基金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1 各方作为平等的合作伙伴,拟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该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准后的法律形式为准),星火火炬(星火火炬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嘉善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汇智慧信与星火火炬“合称为“中信资本”)。中信资本方有权在专项基金设立后根据目标及基金投资额度管理使用行为其他合格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人,具体以正式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1.2 专项基金计划投资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仁东控股及/或其指定主体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水木同德及/或其指定主体认缴出资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剩余部分由基金管理人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管理募集及/或其指定主体注资(本条款下投资规模、认缴出资金额均未包含专项基金存续期间的管理费,专项基金总规模及管理费事项均以实际签署的基金协议为准)。

专项基金的设立及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均获满足为前提,任一条件未获满足的,中信资本方有权自行决定不再推进设立专项基金,不再推进设立专项基金终止该协议:

(1)中信资本方成为标的公司的出资条件,法律、技术及中信资本方为必要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如适用),尽调调查及审计评估结论中无重大负面事项;

(2)中信资本方成为标的公司的出资条件,尽调调查及审计评估结论中无重大负面事项;

(3)中信资本方成为标的公司的出资条件,尽调调查及审计评估结论中无重大负面事项;

为免疑义,即上述上述全部投资条件均已满足,亦不得由中信资本方负有认购专项基金出资、以自有资金认购专项基金出资或补足专项基金募集金额的义务。

1.3 各方同意星火火炬在专项基金完成设立及备案、基金管理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如:涉及)、与标的公司先行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确定标的公司投资额度及相关事宜。《投资意向协议》项下最终正式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为专项基金,星火火炬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不构成其自身或自有资金出资或补足专项基金募集金额的义务。

1.4 各方同意,若经中信资本方书面决议(即《基金意向协议》项下任一投资前条件未获得满足,或发生基金意向协议第2.2条)或(第3)款情形的,星火火炬有权按照《投资意向协议》书面通知标的公司撤销或终止《投资意向协议》。

二、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三)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四)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五)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六)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七)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八)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九)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十)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十一)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十二)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十三)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十四)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十五)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十六)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十七)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十八)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十九)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二十)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二十一)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二十二)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二十三)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二十四)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二十五)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二十六)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二十七)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二十八)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二十九)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三十)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三十一)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三十二)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三十三)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三十四)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三十五)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三十六)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三十七)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三十八)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三十九)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四十)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四十一)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四十二)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四十三)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四十四)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四十五)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四十六)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四十七)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四十八)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四十九)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五十)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五十一)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五十二)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五十三)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五十四)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五十五)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五十六)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五十七)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五十八)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五十九)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六十)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六十一)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六十二)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六十三)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六十四)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六十五)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六十六)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六十七)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六十八)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六十九)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七十)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七十一)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七十二)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七十二)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七十三)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七十三)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七十四)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七十四)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七十五)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七十五)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七十六)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七十六)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七十七)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七十七)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七十八)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七十八)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七十九)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七十九)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八十)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八十)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八十一)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八十一)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八十二)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八十二)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八十三)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八十三)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八十四)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八十四)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八十五)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八十五)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八十六)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八十六)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八十七)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八十七)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八十八)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八十八)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八十九)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八十九)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九十)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九十)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九十一)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九十一)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九十二)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九十二)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九十三)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九十三)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九十四)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九十四)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九十五)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九十五)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九十六)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九十六)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九十七)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九十七)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九十八)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九十八)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九十九)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九十九)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零一)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零一)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零二)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零二)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零三)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零三)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零四)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零四)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零五)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零五)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零六)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零六)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零七)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零七)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零八)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零八)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零九)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零九)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一十)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及其权利义务

(一百一